

金門縣金沙鎮鼓勵生育獎勵金發放自治條例

金門縣金沙鎮民代表會第13屆第18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07月30日池社字第1150010908號令公告

第一條 金門縣金沙鎮(以下簡稱本鎮)為因應少子化社會現象，提昇鎮民生育意願，完善人口政策，並落實照顧婦幼福利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金沙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課。

第三條 申請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生育獎勵金，須同時符合下列情形：

一、 新生兒父或母任一方於本鎮連續設籍達一年以上者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於本鎮。

二、 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，且初設戶籍於本鎮。

前項第一款設籍達一年，為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，其設籍期間如有戶籍遷出本鎮後再遷入者，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

第四條 經本所審核符合規定者，每名新生兒一次性發放新臺幣五萬元整，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以新生兒人數為計算單位依數發放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；新生兒如於國外(含大陸地區)出生者，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算一年內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申請人向本所提出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一、新生兒父或母之符合條件一方，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
二、新生兒父或母一方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三、委託他人代辦時，受託人之身分證及委託書。

第七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領生育獎勵金，經查明其資格及條件有偽造不實者或溢領者，由本所函文通知限期繳還，屆期未繳還移送行政執行，並視情節之輕重追究法律責任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相關經費（含獎勵金、行政作業費等）由本所視財務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如遇財源不足時，得調整發放對象、金額或停止一部或全部之發放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金門縣金沙鎮公所訂定鼓勵生育獎勵金發放自治條例

(總說明)

為因應少子化社會現象，提昇鎮民生育意願，完善人口政策，並落實照顧婦幼福利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一條說明本條例施行目的。

第二條說明權責及執行。

第三條說明發放對象及資格條件。

第四條說明發放標準及金額。

第五條說明申請期限。

第六條說明申請應檢附文件。

第七條說明不實者或溢領者追繳責任。

第八條說明經費來源。

第九條說明自治條例施行日。

金門縣金沙鎮公所訂定鼓勵生育獎勵金發放自治條例條文對照表

條例	說明
金門縣金沙鎮公所訂定鼓勵生育獎勵金發放自治條例	本條例名稱。
第一條、為因應少子化社會現象，提昇鎮民生育意願，完善人口政策，並落實照顧婦幼福利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第一條說明本條例施行目的。
第二條、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金沙鎮公所，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課。	第二條說明權責及執行。
第三條、申請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生育獎勵金，須同時符合下列情形： 一、新生兒父或母任一方於本鎮連續設籍達一年以上者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於本鎮。 二、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，且初設戶籍於本鎮。 前項第一款設籍達一年，為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，其設籍期間如有戶籍遷出本鎮後再遷入者，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	第三條說明發放對象及資格條件。
第四條、經本所審核符合規定者，每名新生兒一次性發放新臺幣五萬元整，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以新生兒人數為計算單位依數發放。	第四條說明發放標準及金額。
第五條、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；新生兒如於國外(含大陸地區)出生者，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算一年內提出申請。	第五條說明申請期限。

第六條、申請人向本所提出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： 一、新生兒父或母符合條件一方，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 二、新生兒父或母一方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三、委託他人代辦時，受託人之身分證及委託書。	第六條說明申請應檢附文件。
第七條、依本自治條例申領生育獎勵金，經查明其資格及條件有偽造不實者或溢領者，由本所函文通知限期繳還，屆期未繳還移送行政執行，並視情節之輕重追究法律責任。	第七條說明不實者或溢領者追繳責任。
第八條、本自治條例所需相關經費（含獎勵金、行政作業費等）由本所視財務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如遇財源不足時，得調整發放對象、金額或停止一部或全部之發放。	第八條說明經費來源。
第九條、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第九條說明自治條例施行日。